

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

#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工程）2020-051

项目名称：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

采购人：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一、说 明.....           | 8  |
| 1. 适用范围.....                   | 8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8  |
| 3. 磋商费用.....                   | 8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8  |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9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 |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 10 |
| 五、磋商过程.....                    | 13 |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 |
| 八、授予合同.....                    | 17 |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8 |
| 十、处罚.....                      | 18 |
| 十一、其他.....                     | 19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0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0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6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67 |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73 |
|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74 |
| 附件 3：磋商函.....                  | 75 |
|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 76 |
| 附件 5：最终报价表.....                | 77 |
|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8 |
|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0 |
|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函.....              | 81 |
| 附件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2 |
| 附件 12：资格证明材料.....              | 83 |
| 附件 13：财务状况证明.....              | 84 |
|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85 |
|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6 |
|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 87 |
|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88 |
|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89 |
| 附件 19：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 90 |
|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94 |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5 |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 97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德县交通运输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工程）2020-05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铭驰竞磋（工程）2020-051                                                                                                                                                                                                                                                                                                                                                                                                                                                                                                                                                                                                                                                                                                                                                                                      |
| 采购项目名称  | 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2774555.02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ol> <p>二、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五、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六、其他资格条件：</p> <p>（1）本次磋商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p> |

|                 |                                                                                                                                                                                                                                                                                              |
|-----------------|----------------------------------------------------------------------------------------------------------------------------------------------------------------------------------------------------------------------------------------------------------------------------------------------|
|                 | <p>合格证书（交安B类）。</p> <p>（3）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p> <p>（4）供应商信用等级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 级及以上，未列入“黑名单”；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信用等级评价，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价为 C、D 等级；拟投入的从业人员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p> <p>（5）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10月09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br>期限 | 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网上购买或现场购买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p>标书购买联系人：靳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124339</p> <p>电子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p>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p>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10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
| 采购人联系人          | <p>采购人：贵德县交通运输局</p> <p>联系人：叶先生</p> <p>联系电话：0974-8553366</p> <p>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p>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p>联系人：靳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124339</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p>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
| 收款人       |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1899991010003116020                                                            |
| 其他事项      |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p>单位名称：贵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4-8552775</p>                                      |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0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铭驰竞磋（工程）2020-051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                                                                                                                                                                                                                                                                                                                                                                                                                                                                                                                                                                                                                                                                                                                                                |
| 3  | 采购人     |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工 期     | 2020年10月31-2021年7月31日                                                                                                                                                                                                                                                                                                                                                                                                                                                                                                                                                                                                                                                                                                                                        |
| 8  | 采购预算额度  | 2774555.02元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10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
| 1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br/>           &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r/>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br/>           （a）本次磋商要求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r/>           （b）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p> |

|    |         |                                                                                                                                                                                                                                                                                                                                                                            |
|----|---------|----------------------------------------------------------------------------------------------------------------------------------------------------------------------------------------------------------------------------------------------------------------------------------------------------------------------------------------------------------------------------|
|    |         | <p>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p> <p>（c）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 B 类）。</p> <p>（d）供应商信用等级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 级及以上，未列入“黑名单”；如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无信用等级评价，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价为 C、D 等级；拟投入的从业人员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列入“黑名单”。</p> <p>（e）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
| 12 | 磋商保证金   | <p>各磋商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小写：500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p> <p>银行账号：631899991010003116020</p> <p>缴纳时间：磋商人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人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
| 13 | 缴费方式    |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由参与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参与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
| 14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

|    |            |                                                                                                                                                                                                                                                                                                                                                                                                                                                                              |
|----|------------|------------------------------------------------------------------------------------------------------------------------------------------------------------------------------------------------------------------------------------------------------------------------------------------------------------------------------------------------------------------------------------------------------------------------------------------------------------------------------|
| 15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p>1 参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参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书脊部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参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参与磋商企业法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p> |
| 16 |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参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7 |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
| 1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2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2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
| 21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参与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2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计算办法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p>                                                                                                                                                                                                                                                                                                      |
| 23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4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和一份电子版备案。</p>                                                                                                                                                                                                                                                                                                                                                                                                                     |

|    |       |                        |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贵德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采购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采购项目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 （8）图纸
- （9）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

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施工组织设计

（9）项目管理机构

（10）资格审查资料

（11）磋商保证金

（1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并加盖骑缝章，左侧需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12.2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其他地方均需加盖公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 盘或光盘）一份，并在 U 盘或光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磋商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5.1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6 参与磋商供应商签到时需提供：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本）和副本（2本）；

(2) 电子标书（U盘）1份；

(3) 退还保证金须提供的资料1份单独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以上（1）（2）两项均需单独密封，缺任何一项将视为无效磋商。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5) 未按第 11.1 款（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图纸内容的；
- (8)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5)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满分100分）。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项目              | 满分<br>分值 | 评标标准                                                                                                                                                                                                                                                             |                          |
|-----------------|----------|------------------------------------------------------------------------------------------------------------------------------------------------------------------------------------------------------------------------------------------------------------------|--------------------------|
| 投标报价<br>(35 分)  | 35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5%)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技术服务水平<br>(40分) | 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5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                                                                                                                                                               |                          |
|------------|-----|---------------------------------------------------------------------------------------------------------------------------------------------------------------|--------------------------|
|            | 5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5分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5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5分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 5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基本合理 1 分，较合理 2.5 分，合理5 分 |
| 类似业绩（12 分） | 12分 | 近三年承建类似公路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及竣工备案表（或复印件）                                                                                                  |                          |
| 主要人员（10 分） | 5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过公路工程每承建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复印件）                                                                                                 |                          |
|            | 5分  | 项目总工近三年每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的项目总工得2.5 分，业绩最高得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协议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履约信誉（3分）   | 3分  | 3 分（信用 评价以 2019 年度 青海省农 村公路施 工企业信 用评价结果）青交办〔2020〕64 号文、青 海省交通 运输厅《关 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施工）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青交办公[2014]81号）2019年度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评为AA级的加3分，A级的加2.6分，B级的加1.8 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节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 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 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 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 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 重新向监理人提交,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 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 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

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①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①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sup>①</sup> 如果在招标阶段，招标人在图纸中直接指定了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且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则招标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规定进行调整。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业主持价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

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 (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 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 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5) 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 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18. 交工验收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 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①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③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④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交通运输局<br>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待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后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按发包人要求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按《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建管【2014】436 号文执行。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br>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br>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 9  | 11.5<br>(3) | 逾期交工违约金：不适用                                                        |
| 10 | 11.5<br>(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不适用                                                     |
| 11 | 11.6        | 不适用                                                                |
| 12 | 11.6        | 不适用                                                                |
| 13 | 15.5.2      | 不适用                                                                |

|    |               |                                                                      |
|----|---------------|----------------------------------------------------------------------|
| 14 | 16.1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 18 | 17.3.3<br>(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实际进度                                                     |
| 19 | 17.3.3<br>(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不适用<br>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
| 21 | 17.5.1<br>(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详见发包人竣工验收要求                            |
| 22 | 17.6.1<br>(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详见发包人竣工验收要求                            |
| 23 | 18.2(2)<br>)  | 竣工资料的份数：详见发包人竣工验收要求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不适用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适用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不适用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br>仲裁委员会名称：冷湖行委劳动仲裁委员会<br>若双方不同意仲裁，应在项目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或诉讼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1 目

1.1.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文件执行。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处适当的违约金。

本款补充第 1.1.7 项：

####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设计；
- (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施工组织总体方案计划除外）（如果有）；
- (13) 发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 (14)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作图必须使用监理人批准的 CAD 软件绘制。施工工作图绘制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青海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补充：

承包人不得因图纸的修改原因而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等方面的索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差错，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8.1 项：

2.8.1 发包人应按国家、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 (11) 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建议。
- (12) 根据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建议。

## 3.4 监理人的指示

第 3.4.5 项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32号文、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我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青交造价字【2018】11号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青海省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有关调整工作的通知》（青交办综规【2016】105号）相关规定计价。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 于不是由他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 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 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种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者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 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 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查实存在拖欠现象，承包人应立即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若承包人无力在商定的期限内偿还 欠款的，发包人可以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或代扣期中付款进行先行垫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

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应将有关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或按《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因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与计量，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按 4.1.10 第（4）目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核查分包人提交的经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应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工资支付表，通过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处理至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调研等活动，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这些款项将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达前,必须具备相应的连续施工条件,应在人员、设备、材料供应、后勤保障、技术准备等方面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在满足下达开工令条件之前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施工组织安排不合理,产生的误工、窝工而增加费用,由承包自行负责。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于施工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费用(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及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中的各种垃圾。项目实施区地处高海拔地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对本单位员工及农民工进行高原病、传染病防治知识教育,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常规药品、氧气瓶和常用医疗器械,落实相关的医疗救治。

7) 承包人要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所处地域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必须熟悉并尊重每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做好民族团结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施工环境。

8)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雇用民工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劳务分包合同格式、内容签订合同。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9) 依据《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2007]165号)要求,承包人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设立专门管理制度对每位劳务人员进行指纹人脸打卡登记,并每周进行一次考勤,每月将考勤结果上报发包人。

10)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监控和科研单位对工程材料以及设备进行试验、检验时,承包人应给予配合,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的要求,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

12)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

13)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标段内的安全和交通疏导管理工作,好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各类警告标志牌,提醒路人注意安全,满足国家、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进行施工作业导致路人受到人身伤害,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的一切施工作业中,需根据合同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现场的计量工作进行核实,当发包人要求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的计量工作核实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并派出合格代表前往协助核实工作。

16) 安全文明施工满足项目所在地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

17)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所处位置内有无通信光纤、电缆、管道及其它管网设施进行调查,并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保证现有的线缆、管道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情况,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通知》(青交科[2016]28号)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禁止在河流、湖库最高水位线下的滩地、岸坡设置物料场地、废弃物堆放场及施工营地;施工废料、垃圾等不得随意堆放或弃于河滩、河道等处;施工废水、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承包人应强化对施工区域内各江河等饮用水源以及水厂取水口的环境措施,制定事故防范预案及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对水体造成污染,确保饮用水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在工程完工后对弃土场进行植被恢复,对现场的固体垃圾、剩余的砂石料等要求全部清除,并打扫干净,使建成后的工程与周围环境达到协调、和谐。

承包人不能先破坏后治理;应加强环保监督,对施工行为进行严格管理,禁止野蛮施工,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降低施工噪音、扬尘,合理用水和排水,并采用划界施工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污染,减少临时用地和对路域绿地的破坏。

施工现场满足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的相关子目中。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主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承建标段主要工程内容、施工场地和生活营地、施工便道、弃土(碴)场以及工程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境保护备案登记,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施工废弃物、垃圾须就近运至相关部门批准的垃圾场内倾倒,其费用及运距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后计入相关报价中。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此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本项目其它工程相互交叉施工的干扰,承包人应自行协调进行施工,且承包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窝工、设备闲置及相互干扰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分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22) 承包人应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施工工艺和现场管理达到标准化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无证人员严禁施工作业。

24)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本项目为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通措施及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运营公路车辆通行及交通安全。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合同段内与河道、公路、铁路、各类管线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在施工时不阻塞河道、不影响公路、铁路安全正常营运及路基安全; 合同段内有湿陷性黄土、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地段,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周密部署, 合理安排工期以避开汛期和不利季节进行施工; 合同段内经过历史文化遗址区边缘的地段,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制定有效措施以确保在施工进行中历史文物不受损伤。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 实地考察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针对所承包合同段内的具体施工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做好环保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 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严格执行, 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相应子目单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8)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 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在项目实施期间不论任何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意外身亡(含外聘人员), 其赔偿费用不低于 60 万元/人。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 发包人在退还时计付利息。

## 4.3 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不允许。

第 4.3.5 项细化为: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4 劳务分包

(5) 承包人对劳务分包、雇用农民工应按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同》格式、内容签订合同。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并按国家及青海省有关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

(6) 依据《青海省交通建设工程劳务人员维权卡实施办法》(青交公[2007]165号)要求, 承包人为每位劳务人员配发“劳务人员维权卡”。

(7)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采用银行卡发放的形式。

(8) 承包人雇用劳务人员时, 在同等条件和同等价格下, 须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的劳务人员。

第 4.3.7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的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本款补充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表中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4 联合体

不适用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原件供发包人查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项目经理在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核，对工作能力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人员将予以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要求，且胜任本职工作。项目经理请假必须事先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同意。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产品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增加 5.1.4 项

承包人在同价格、同等质量条件下，须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设备。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2 项补充：

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和临时设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养护和维修，保证畅通，直到工程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在工程实施期间利用乡村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便道的养护及管理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第 100 章清单中。标段内的施工便道应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等使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责任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1）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了一笔费用(业主控制价的 1.5%)作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和监督管理。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确立施工零伤亡的安全目标，成立由项目经理直接领导的安全小组，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具体履行监督、检查、管理各专业施工队的安全工作；

(3) 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结果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做到有效排除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加强现场安全巡视,对施工中不安全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予以纠正;强化现场危险源的排查与标识;

(4) 在施工期间设专职交通管理员,对施工期间的道路通行进行交通管制,保障道路的畅通和通行安全;

(5) 现场增加警示和交通诱导标志、标牌的摆放密度,提前警示即将或已经进入作业区的过往人车注意驻车环境的安全态势、要服从现场保通人员的指挥与调度,以免意外发生;

针对以上所采取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第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第 9.4.7 项第(1)目后补充: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附近施工时,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

9.4.7 项补充第(4)目:

(4) 承包人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的排放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的要求,达不到标准的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

补充 9.4.12~9.4.14 项: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1) 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设置取、弃土(渣)场。

(2)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设置醒目的标示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机械作业范围以及车辆行走线路。

(3) 施工应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施工。

(4) 临时设施布局紧凑,材料堆放整齐、场地整洁。

(5) 各类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施工临时弃渣堆放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环境恢复工作;检查施工前后临时施工场地的影像资料。

(7) 按事先编制好的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自觉保护野生动植物。

(8) 施工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工作及保护措施。

(9)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青海省、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执行。

9.4.13 承包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与项目办、监理单位共同组建现场应急联合小组，负责日常环境应急值班，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计划，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等工作。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配合做好对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和生态修复工作。

**9.4.14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 凡列入国家、地方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承包人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承包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承包人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环境污染。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排放污染物进行现场检查，承包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的规定办理。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本款补充：**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雷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 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 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因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

##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青海省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 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应当由发包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设计变更申请文件的内容至少包括：设计变更基本情况、变更主要内容、变更理由、变更方案比较调查情况，设计变更方案的技术审查意见，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查意见及设计变更前后投资变化对比情况，与原设计 方案在可行性、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等方面论证情况等。

##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本款修改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但是，达到合同第 15.4.2 项规定条件之一的，应按 15.4.4 项规定重新确定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若无法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单价的，监理人则应按 15.4.4 项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也无类似子目的，则由监理人按本标段控制价编制时“青海公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及当时的费率和工资标准、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没有适用的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可采用其他省公路行业的补充定额）计算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预算单价，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单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人的中标价水平系数[中标水平系数=中标人投标文件第100章至 700 章合计价除以业主控制预算价]。

业主控制预算价是指本合同工程发包时，发包人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数量，以及当时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费率、工资标准和定额完成的施工预算价。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无论工程增减，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所有费用均不予调整。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完成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后应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

不调整

## 17.1 计量

第 17.1.2 项约定为：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 1 年/次。

## 17.2 预付款

不适用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细化为：乙方所完成的年度服务、维修工程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细化本项（6）目，将原（6）目改为（7）目

（6）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以年为计量周期。发包人将从每期进度支付款中扣留 1%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若承包人年末无拖欠农民工（含分包承包人雇佣的农民工，下同）工资行为，发包人将一次性返还本年度保障金所有金额；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将经劳动和社会保证部门核实的拖欠工资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 17.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同结算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 20.1 工程保险

补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将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费，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值不补，节约归承包人。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增加：承包人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项增加：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2 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为 3.5%（暂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将由发包人根据保单据实支付，保险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归承包人。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原文件无此内容：

本项(10)目细化为：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 承包人擅自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4)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对指令不回复；

(1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细化为：

此外，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行为和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 (a)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合同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10%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扣缴违约金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向承包人索赔擅自撤离工地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该违约金与损失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价款中扣除。

##### (b)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

发包人除有权按照上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外，还可将部分工程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分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

##### (c)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

在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发包人可依据第 22.1.3 项的规定要求解除合同。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 22.1.1 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相应额度的违约金。且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2 万元/人·天** 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 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设备应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依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期限为依据未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 **1 万元/台（部）·天** 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场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工程师作假或施工资料的编制与工程实施不同步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视情况按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可视其情节轻重，**按照 3 万元/份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工程实施中如果出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金额不足以从保证金中支付，发包人将继续从工程应付款中双倍扣留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及时为劳务人员办理维权卡或不组织农民工工会或不按月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机械租赁费等，**并按 2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造成农民工上访、告状、围攻国家机关等，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外，**视情况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7)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及维权等岗前培训的，**按 5000 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视情节按 2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据实上报安全事故，因隐瞒、虚报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按 3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违反施工规范及基本要求任一条、任一款的，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的，除限期改正外，**发包人将按 2 万元/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对同一个问题发现两次的给予双倍违约处罚，并给予清除出场警告。

(10)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及日常管理未满足环保有关要求而导致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按每处（次）2 万元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严格执行 9.4 款的有关内容，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每处（次）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罚；**造成与当地发生纠纷，导致发生意外或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时，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将视情况每次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 2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或相应，赔偿金额。**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擅自更换或现场与投标不相符，则**按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是时间及时修复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的，**将按 2 万元/次·天的标准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于承包人未及时修复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和维保方案、服务内容与承诺进行维修养护，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的权利。

(15) 施工期间承包人因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水保、农民工工资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双倍处罚额度的违约金。

(16) 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交办【2013】28 号文），在项目施工期间认真开展推动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将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常态化。未按标准化要求施工的，按 **5-10 万元/次** 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直至达标为止。

凡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6 年第 6 号令《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公路工程质量管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处理。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逾期返还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项目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费、管理费、车辆通行费、交通安全保障费、资料编制费、二次倒运费、保险、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即为施工完毕的完工价格。

### 三、服务、维修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维修时间：

服务、维修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及日常维修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四、服务、维修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服务、维修内容

根据甲方所提供的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急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路段开展服务、维修任务（包括防护栏、隔离设施、防眩设施、视线诱导设施、标志、标线）等。

##### 2、技术要求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包工包料完成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急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服务、维修工作；

（2）投标报价中所列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若出现合同中未出现的工程报价，乙方应按照实际情况，由具有工程造价从业资格的人员对相应工程进行定额取费编制，再由甲方造价人员核定。

##### 3、工程质量

乙方实施养护时，应严格按照质量评定标准对施工质量进行控制，完工后必须按规定开展自检工作，再上报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重新养护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相关责任及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全责。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1、督促乙方完善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审核乙方的养护方案，向乙方提出科学合理的养护要求及标准。

1.2、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及时下发养护通知书，提供规范、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在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条件允许下为乙方施工过程给予沟通、协商及提供便利条件。

1.3、不定期检查乙方的进场材料、施工工艺以及整个工程质量。

1.4、依据养护通知书内容，在施工前，与乙方共同核实工程数量，并以此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由甲方现场测量、核对、查实确定。

1.5、协助乙方办理路政、交警等部门审批手续。

1.6、有权对乙方的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施工工艺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

##### 2、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工艺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岗前培训，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中《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J/T D81-2017)等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验收标准,按时、保质的完成工作任务。

2.3、必须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依据,并按技术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要求严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达不到使用功能,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

2.4、收到甲方通知单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工程,如涉及到其他需修复部分工程,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常牧镇曲马塘村村级道路工程实际发生量由乙方进行汇总造表, 按时按规定上报。

2.5、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损毁公路沿线内的任何设施,若有损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设施使用功能,如需在养护范围内的扩建和完善配套项目,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6、乙方施工前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30-2015)、《青海省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人员、设备等保险。并依据相关要求,设置施工标志,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含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及过路车辆等)和道路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7、完成全年工作总结,施工前制订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及监督检查。

2.8、由乙方自行解决驻地和办公生活设施。

2.9 甲方组织检测单位对维修工作开展检测任务,质量如存在检测不合格情况,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检测单位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六、付款方式

乙方所完成的年度服务、维修工程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 整。

乙方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甲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甲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乙方提交了合同结算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维修工程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  
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 九、廉政要求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  
用。

4、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5、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风险管理和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  
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7、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十、安全管理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  
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  
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3.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交通运输部颁发《公路工  
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服务，并对过程安全生产承担管理  
责任。

4.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进行整改。

5. 需要封闭交通的由甲方协调交警、路政部门。

6. 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

#### 十一、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每季度甲方组织检测单位对实施路段进行检测，若乙方实施的维修工程存在  
质量缺陷，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特大暴雨、暴雪、地震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三、知识产权：

## 十四、其他约定：

##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经办人：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 磋商参与函.....                   | 所在页码 |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所在页码 |
| (5) 最终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6) 投标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所在页码 |
|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10) 供应商承诺函.....                 | 所在页码 |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12)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3) 财务状况证明.....                 | 所在页码 |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所在页码 |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6) 磋商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8) 制造厂商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 元（¥\_\_ ）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 元；规费：\_\_ 元；人工费：\_\_元；暂列金额：\_\_元；暂估价：\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磋商日期：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br>(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总价, 须于清单报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附件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0：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12：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响应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附件 13：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响应实施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实施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附：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证明

##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扫描及竣工备案表（或复印件）

---

##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磋商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提供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响应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 19：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 供应商施工方案相关文件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地点：贵德县；

### 2. 工程建设要求

#### 2、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要求：合格；

2.1.2 施工工期：2020年10月31-2021年7月31日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贵德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湖南巨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
| 编号: 乙171643000395 |
|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7日 |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推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推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计列。

### 3.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不计计日工。

3.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的方式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条件及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保人在所商定的投保协议中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写明。上述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单独支付细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 3%,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保险费、安全生产设施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率的为 3.5%,投保金额为 50 万元,保险费暂定按 1750 元,上述两项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承包人应将其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或劳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得单独报价，业主不另行支付。

3.3 根据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7 年第 1 号令）的精神，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固定金额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细目 102-3 中安全生产设施费用。该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该费用包干使用，不得挪作他用。除此之外投标为实施安全生产所投入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相应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4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临时用电、施工便道、便桥等问题，生活用水及施工临时用地，此项费用均计入 100 章相应支付子目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5 施工过程中，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 投标报价总汇总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 序号 | 章次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 G310连共线-原贵循路(阿什贡黄河大桥至河东麻巴村段) |       |
| 2  |    | S201羊智沟口至青海湖公路(尼那至河西桥头段)     |       |
| 3  |    | 原S101（北山段）                   |       |
| 4  |    | Y308632523多拉至尼那公路            |       |
| 5  |    | Y301632523常牧至新街公路            |       |
| 6  |    | Y310632523东山环路               |       |
| 7  |    |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       |
| 8  |    |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9  |    |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
| 10 |    | 计日工合计                        |       |
| 11 |    |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       |
| 12 |    | 投标报价                         |       |
|    |    |                              |       |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G310连共线-原贵循路(阿什贡黄河大桥至河东麻巴村段)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4                        |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000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000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000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2                        | 工地试验室                  | 总额 | 1.000   |    |    |
| 105-3                        | 拌和站                    | 总额 | 1.000   |    |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5                        | 预制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6                        | 仓储存放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7                        |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 总额 | 1.000   |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16.740  |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302                          | 垫层                     |    |         |    |    |
| 302-2                        | 砂砾垫层                   |    |         |    |    |
| -a                           | 厚150mm                 | m2 | 531.000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304-3-1                      |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         |    |    |
| -a                           | 厚200mm                 | m2 | 531.0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层                     | m2 | 531.000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50mm                  | m2 | 531.000 |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1

[illegible]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S201羊智沟口至青海湖公路(尼那至河西桥头段)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4                    |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000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000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000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2                    | 工地试验室                  | 总额 | 1.000   |    |    |
| 105-3                    | 拌和站                    | 总额 | 1.000   |    |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5                    | 预制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6                    | 仓储存放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7                    |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 总额 | 1.000   |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302                      | 垫层                     |    |         |    |    |
| 302-2                    | 砂砾垫层                   |    |         |    |    |
| -a                       | 厚150mm                 | m2 | 236.000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304-3-1                  |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         |    |    |
| -a                       | 厚200mm                 | m2 | 236.0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层                     | m2 | 236.000 |    |    |
| 309                      |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    |         |    |    |
| 309-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    |
| -a                       | 厚50mm                  | m2 | 236.000 |    |    |
| 400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403                      | 钢筋                     |    |         |    |    |
| 403-4                    | 附属结构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 kg | 12.010  |    |    |
| -b                       |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 kg | 35.110  |    |    |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原S101（北山段）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4      |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000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000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000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2      | 工地试验室                  | 总额 | 1.000    |    |    |
| 105-3      | 拌和站                    | 总额 | 1.000    |    |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5      | 预制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6      | 仓储存放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7      |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 总额 | 1.000    |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c         | 现浇混凝土                  | m3 | 13.824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209-5-1    | 路堑墙                    |    |          |    |    |
| -a         | 混凝土                    | m3 | 224.100  |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302        | 垫层                     |    |          |    |    |
| 302-2      | 砂砾垫层                   |    |          |    |    |
| -a         | 厚150mm                 | m2 | 1620.000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304-3-1    |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          |    |    |
| -a         | 厚200mm                 | m2 | 1620.000 |    |    |
| 308        | 透层和黏层                  |    |          |    |    |
| 308-1      | 透层                     | m2 | 1620.000 |    |    |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1

[illegible]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Y308632523多拉至尼那公路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0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000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000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1,000    |    |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000    |    |    |
| 102-4             |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 总额 | 1,000    |    |    |
| 103               | 临时工程与设施                |    |          |    |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 总额 | 1,000    |    |    |
| 103-2             | 临时占地                   | 总额 | 1,000    |    |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1,000    |    |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    |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1,000    |    |    |
| 104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          |    |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1,000    |    |    |
| 105               | 施工标准化                  |    |          |    |    |
| 105-1             | 施工驻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2             | 工地试验室                  | 总额 | 1,000    |    |    |
| 105-3             | 拌和站                    | 总额 | 1,000    |    |    |
| 105-4             | 钢筋加工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5             | 预制场                    | 总额 | 1,000    |    |    |
| 105-6             | 仓储存放地                  | 总额 | 1,000    |    |    |
| 105-7             | 各场(厂)区、作业区连接道路及施工主便道   | 总额 | 1,000    |    |    |
| 200               |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    |          |    |    |
| 208               | 护坡、护面墙                 |    |          |    |    |
| 208-4             | 混凝土护坡                  |    |          |    |    |
| -a                | 现浇混凝土满铺护坡              | m3 | 300.240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5             | 混凝土挡土墙                 |    |          |    |    |
| 209-5-1           | 路肩墙                    |    |          |    |    |
| -a                | 混凝土                    | m3 | 45.000   |    |    |
| 215               | 河道防护                   |    |          |    |    |
| 215-2             | 导流设施(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    |          |    |    |
| -c                | 石笼                     | m3 | 117.000  |    |    |
| 300               |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    |          |    |    |
| 302               | 垫层                     |    |          |    |    |
| 302-2             | 砂砾垫层                   |    |          |    |    |
| -a                | 厚150mm                 | m2 | 1994.000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3             | 水泥稳定土基层                |    |          |    |    |
| 304-3-1           |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          |    |    |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illegible]

清单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第 页 共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表2

###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贵德县2020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第 頁 共 頁



Y310632523 东山环路

标表2

Y310632523 东山环路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页 共 页

